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、2022 年 5 月 18 日、2023 年 4 月 29 日、2024 年 4 月 29 日、2024 年 8 月 31 日、2024 年 11 月 30 日、2025 年 2 月 14 日、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《关于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、2023-026、2024-035、2024-069、2024-086、2025-010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、仲裁案件进行了梳理，有关事项进展及新增案件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、仲裁（如有）案件情况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法院通知书及结案证明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：公司及子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	立案日期	诉讼标的	诉讼请求/审理结果	进展情况
1	昆山加一精工机械有限公司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(2022)粤0306民初1408号	2022/1/13	825万元	一审判决设备买卖合同解除；公司返还货款750万元及违约金（违约金以75万元为限）；鉴定费363400元由公司负担。公司上诉，2024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公司已履行生效判决，对方申请强制执行被法院驳回，案件结案。	结案
2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BYOPLANET INTERNATIONAL, LLC	买卖合同纠纷	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. 24-60686	2024/4/23	185.98万美元 (不含利息)	法院判决美国BYO公司向公司支付：1. 损害赔偿金1,858,374.20美元及诉讼费用1,407美元，合计1,859,781.20美元（已包含计算至2024年9月2日的利息）；2. 从2024年9月2日到2025年2月12日缺席判决之日每天315.7658美元的预判利息；3. 自2025年2月12日起按现行法定判决利率计算的判后利息。	一审判决
3	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(2024)沪0114民初29328号	2024/10/17	461.20万元	一审达成调解，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1,180,000元，其中2025年3月15日前支付590000元，4月15日前支付590000元，逾期则另行偿付原告违约金200,000元。被告未按期支付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。2025年4月3日，对方支付了全部1,180,000元调解款，案件目前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。	强制执行中
4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5)黑0108民初320号	2025/1/21	6,248.27万元	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加工费、呆滞库存损失、未分摊模具费及组装费、仓储费用及对应利息合计62,482,681.21元，原定于2025年3月17日开庭，被告提管辖权异议申请，案件延期至5月12日开庭。	一审审理中

注：1、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 2,618.92 万元。2、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，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